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終止有關組建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茲提述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 Ltd延長就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之最後期限（「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 Vietnam (HK)與Food Company Ltd最近就延長合營協議之最後期限作磋商。雙方均考慮及認為停止向越南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就有關組建合營公司及發出批准，更為恰當。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雙方均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重列及修訂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終止」）。

本公司仍未根據於越南組建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作出任何注資。於終止後，合營協議之雙方根據合營協議所作的承諾及責任已解除。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目前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造成任何影響，而終止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余達志先生。